



第五节 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 责任的调整改革



第五节 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调整改革

【知识点】我国财政体制改革的总目标（2025年新增）

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



第五节 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调整改革

【知识点】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原则（掌握）

1. 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	（1）全国的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负责 （2）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地方负责 （3）跨省（区、市）的——中央与地方共同负责
2. 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	（1）信息量大、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作为地方的财政事权 （2）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国性基本公共服务——列入中央的财政事权



第五节 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调整改革

(续表)

3. 实现权、责、利相统一	—
4. 激励地方政府主动作为	—
5. 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	原则：“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



第五节 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调整改革

【知识点】改革的主要内容（熟悉）

（一）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

1. 适度加强中央的财政事权（2025年调整）

强化中央的财政事权履行责任，中央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中央直接行使，**通过中央本级安排支出**。逐步将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出入境管理、国防公路、国界河湖治理、全国性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基本公共服务确定或上划为中央的财政事权。

2. 保障地方履行财政事权

要逐步将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农村公路、城乡社区事务等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地方的财政事权。



第五节 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调整改革

3. 减少并规范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

逐步将科技研发、义务教育、高等教育、公共文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就业、粮食安全、跨省（区、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与治理等体现中央战略意图、跨省（区、市）且具有地域管理信息优势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

4. 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

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逐步上划为中央的财政事权。



第五节 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调整改革

（二）完善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划分

1. 中央的财政事权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
2. 地方的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
3. 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



第五节 政府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的调整改革

（三）加快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1. 清晰界定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2. 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
3. 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谢谢 观看

THANK YOU